附件：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机制（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建议）内容 | 采纳情况 | 解释说明 |
| 1 | 方式途径随着网络的普及，政府网站成为反映公民诉求的重要渠道。是否可以将途径拓展至网络平台，例如政府官方网站、书记信箱等等。 | 采纳 |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该条建议已采纳。  将反映、举报途径增加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gl.sz.gov.cn。 |
| 2 | 受理范围较为笼统，可以进行细化。可以增加以下内容，便于人们理解：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我局关于“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情形进行的投诉举报。 | 采纳 |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该条建议已采纳。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将受理范围调整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反映。 |
| 3 | 结果反馈（五）应当在作出处理意见或终止核查后，及时将有关情况通过《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核查结果反馈通知书》送达实名反映、举报人。  该条忽略了结果反馈的主体，即谁来反馈，谁来送达《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核查结果反馈通知书》。可以加上以下内容：按照“谁办理、谁回应”的原则，在举报或反映问题办结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实名举报人。 | 采纳 |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该条建议已采纳。  将六、结果反馈（五）调整为：按照“谁起草、谁办理”原则，业务处室应当在作出处理意见或终止核查后，及时将有关情况通过《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核查结果反馈通知书》送达实名反映、举报人。 |